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呂月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零捌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呂月卿於民國107年06月28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| 編號 | 金額<br>(新 臺 幣) | 利 息              |       | 違 約 金       |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     | 週年利率 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| 計 算 方 式 |
| 1  | 100,827元      | 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4.21% | 無           | 無       |